

# 連江縣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赴大陸交通船費補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連民社字第 1040000921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連衛社字第 109001280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府民社字第 113000226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府民社字第 1130023283 號函修正

- 一、連江縣為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赴大陸所需搭乘小三通船舶費用，以減輕老人經濟負擔並宏揚敬老美德，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主辦單位：連江縣政府。
- 三、協辦單位：連江縣各鄉公所。
- 四、補助對象：應設籍本縣且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
- 五、補助標準：符合第四點之補助對象者，往返一趟補助 50%，一年最高補助金額 2,500 元(已接受政府及相關單位補助者，不得再個別申請補助)。
- 六、申請程序：符合補助對象者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公所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身分證件影本、往返船票票根送各鄉公所查驗。
  - (三)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帳號封面影本。
- 七、鄉公所於受理申請文件，應就申請人所附各項證明文件予以審查，經審核後，若不符規定者，即逕予函復，符合者則函陳本府核辦。
- 八、本府於審定其補助資格後，即函復鄉公所及申請人補助金額額度。
- 九、受理申請補助期限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 十、為配合撥付補助款作業流程之需，1 月至 11 月期間搭乘交通船者，應於 12 月 5 日前檢具證明文件辦理撥付補助款申請，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搭乘交通船者應於年度結束前檢具證明文件完成撥付補助款申請，逾期即不受理申請補助。
- 十一、計畫年度經費如告用罄，即不再受理補助案件之申請。
- 十二、倘如發現申請人有所虛偽之證明及其他不正當行為而領取本項補助者，應予以追回溢領款項，如涉及刑責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十三、本經費來源由本府編列預算辦理。
- 十四、本要點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